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00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00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1330 號

壹、96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記錄：林莉萍

參、主席：林委員中森代理

壹、報告事項

提案一：南投縣埔里鎮「私立普台高級中學整體開發計畫」依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有關住宿生活區面積大幅調降以後，住宿空間及交通系統之補充分析，由已卸任陳前委員彥仲及蕭前委員再安協助審閱，報請 公鑒。

決議：洽悉。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屏東縣潮州鎮「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潮州車輛基地)案」

決議：

1. 本案開發許可應俟環評差異分析經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予核發。
2. 本案涉擴大開發範圍後之興辦事業計畫，因須報請行政院核定，故開發許可應俟興辦事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始予核發。

3. 本案基地配合原有農田灌溉排水路系統之佈設及改善方案，請申請人取得屏東農田水利會之同意及相關意見後，據以修正並納入計畫書。
4. 本案開發對基地所在之台糖武邊農場 3 口灌溉水源出水量之影響部分，依台糖公司傳真書面意見：「就屏東縣潮州鎮『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潮州車輛基地)案』涉本公司武邊農場灌溉水源出水量是否受開發影響一節，經評估本案預定鑿井位置應不影響該農場 3 口深井出水量，惟預定鑿井位置倘有異動，應再確認。」請申請人遵照辦理。
5. 本案保育區(包括緩衝綠帶)，請申請人依下列結論十、(二)意旨，其面積之 30%得將滯洪池之面積併入計算，以使其設計朝向與滯洪池結合的生態與自然規劃方式，並考量整體景觀之配合；另週邊被徵收剩餘面積過小或畸零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使用之土地，得依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依法辦理一併徵收，屆時請申請人依土地徵收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6. 本案涉基地鄰近地區現況魚塭及養殖產業之衝擊部分，其徵收剩餘面積過小或畸零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使用之土地，得依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依法辦理一併徵收；此外，徵收剩餘之養殖用地，其排水路是否與農田水利會管理之灌排水路一致，若非一致，申請人應予特別考量，仍應維持其原使用功能；至於本案基地內之養殖區因非屬養殖專用區，故應不致影響區域之養殖生產環境。
7. 本案基地所涉東港溪攔河堰集水區，其性質與相關管制事項部分，依下列單位之意見辦理：(一)依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 7 區管理處之傳真書面意見：「本案開會(通知附件 3「臺鐵高雄-屏東捷運化建設計畫(潮州車輛基

地)案」之基地所位)潮州鎮及崁頂鄉均不位於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另開發鐵路沿線亦非自來水供水系統範圍。」(二)經濟部水利署傳真書面意見：「本案基地經查非屬『台灣省集水區治理辦法』第3條公告之水庫集水區，本署於95.6.29(經查應為95.7.18之誤繕)經水工字第0955023137號函復在案；至有關水庫集水區之管制限制，『水利法』並無管制事項。」

8. 本案涉交通系統分析與評估部分，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審查結論，原則同意申請人之相關分析。
9. 本案使用分區及使用強度部分，經查申請人業依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將「軌道設施及附屬設施區」再次分為「行政設施區」(包含行政大樓、宿舍、停車場、垃圾場)，其建蔽率與容積率分別為34.11%及116.13%，尚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規定之交通用地法定上限範圍內，並確實與軌道設施類使用地區有所區隔，故原則同意，並請申請人納入計畫書。
10. 本案用地編定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結論辦理：(一)基地內原有水路經申請人以地下箱涵方式設置於軌道設施之下方，不改變地面之使用用途，故原則同意申請人將該等土地依其地面之主要用途，編定為交通用地。(二)本案滯洪池之留設，請申請人務必依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計算應規劃之面積，惟其設計仍應朝向與緩衝綠帶及保育區結合為生態廊道之自然規劃方式辦理，因其在設計上兼具生態池之功能，故不應侷限於四方形；該等滯洪池之面積同意申請人依前開規範總編第17點之規定，納入保育區之面積計算，惟其使用地編定仍依前開規範總編第44-3之意旨，以編定為水利用地為原則；另前開納入保育區面積之滯洪池，依前開規範總編第17點之意旨，應不得超過保育

區面積之 30%(保育區面積之 70%應維持原始之地形地貌)。(三)至於基地東側週邊之現況排水溝，採自然排水溝以生態工法設計為宜，由於其屬順應原地形與地勢自然排水之生態溝，除不影響國土保安之功能與使用外，尚兼具親自然排水與強化國土保安之特性，故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為宜，惟其面積應併同上開滯洪池面積計算，不得超過保育區面積之 30%。另該排水溝延伸至南側基地內穿越性道路時，應設計為該道路之邊溝，故併同該道路編定為交通用地。(四)其餘土地依前開規範第 44-3 之意旨，保育區土地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屬本案興辦目的事業使用者編定為交通用地。

11. 本案用水計畫書部分，請申請人依經濟部水利署之傳真書面意見：「若因設置保育區而需增加計畫用水量時，須重新修正用水計畫書送審，並依據用水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以新申請案件收費。」辦理。
12. 有關本案排水系統是否應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部分，請申請人依據屏東縣政府之傳真書面意見：「應請開發單位提供經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逕流量(包含開發前、中、後及配合之滯洪設施及排水系統)計算相關資料。」辦理。
13. 本案地質部分，請申請人依中央地質調查所 96 年 2 月 14 日經地工字第 09600008850 號函意旨，將本案計畫書 2-1 節及 5-3 節有關地質部分，整合成一個地質相關之專章，以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且申請人依上述地調所意見修正後之計畫書，請作業單位轉請該所審查同意後，始得據以核發開發許可。
14. 本案建築物高度與配置情形，仍請申請人採環境友善和景觀優質化之原則辦理，並請納入計畫書之相關章節。

15. 本案主要聯絡道路為旗官路接南二高橋下平面道路，其於基地範圍內之旗官路改道部分，建議申請人調整其寬度，使其儘量達到 15 公尺，以利當地交通之改善；另緊急聯絡道路部分，請申請人調整以基地北側連接省道台 1 省道之適當地點為出入口，並以省道台 1 線作為緊急連絡道路，惟該出入口於基地內部分不得計入保育區之面積計算，且該出入口應配置適當之交通安全措施規劃。
16. 本案因土地使用計畫圖未能明確說明相關之規劃概念(例如：滯洪池之形狀和景觀配置)，故請申請人再補充規劃設計圖，以妥予說明相關設施配置之設計理念。
17.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於本案區委會第 2 次專案小組之書面意見：「魚池溝排水及溪州排水已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縣管區排東港溪水系排水系統規劃，以流域整體規劃綜合治水之原則辦理，預訂 97 年底前完成規劃，至於工程部分，需俟規劃完成後再行考量。上述二排水之規劃報告可先暫時參考台灣省水利局 84.6『東港溪支流排水改善規劃檢討報告』」，故上開報告或規劃中應配合之事項，仍請申請人配合辦理。此外，本案排水計畫之詳細數據，請申請人補充後，送陳委員陽益核閱，並由作業單位轉送經濟部水利署確認後，始予核發本案之開發許可。
18. 至於本案基地範圍內魚池溝排水及溪州排水受東港溪溢流或斷面不足影響，屬易淹積水區域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將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設計基地內排水系統，儘量不增加週遭地區之排水負擔，原則同意申請人之上開說明，惟為因應未來暴雨對東港溪下游鄉鎮(例如：林邊鄉、東港鎮、新園鄉等)之衝擊，經申請人同

意擇日向屏東縣長簡報，以利屏東縣政府擬具境內之治水施政計畫。

19. 關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第 3 區養護工程處 95 年 7 月 13 日三工用字第 0950301020 號函說明，本案基地座落於台 1 線 419K+000~420+500 右側，該路之現有寬度為 30 公尺，計畫用地寬度為 40 公尺部分，因該路段拓寬計畫工期未定，尚無法要求申請人予以配合，請申請人於規劃設計時，預為考量此一因素，於未來該拓寬計畫執行時，視計畫檢討後之需求及相關法規規定，如有必要再提出計畫變更。

20. 有關第 2 次小組審查會議結論一、二(一)1.、二(三)、二(四)~二(八)、二(九)1.(4)、二(十一)~(十四)、二、六、九(一)、十三，原則同意申請人之補充說明內容，並請遵照辦理或納入計畫書。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並俟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經環境評估審查委員會、興辦事業計畫經行政院審查通過後，核發開發許可。

參、臨時動議

委員連署提案：「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案，凡土地開發者申請計畫，對基地周邊農地恐產生零碎化，灌排水系統割裂等不良影響，應研究最適宜之處理方案。如辦理土地重劃、或由開發者主動編列預算，整理周邊界面之公共工程，故建議委(由)營建署組成專案研究或委託研究計畫，以利會後通案審查。」

決議：原則同意，請作業單位進行相關專案研究，以為後續相關案件審查之參考。

肆、散會